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柳科协字〔2019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科协信息发布稿酬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县区科协，各部室、科技馆：

现将新制定的《柳州市科协信息发布稿费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5月29日



柳州市科协信息发布稿酬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柳州市科协系统信息员撰写信息、工作动态的积极性，树立市科协的良好形象，推动科协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，参照广西新闻出版局、广西版权局、广西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新广发〔2018〕185）和《广西科协信息发布稿费奖励办法》（桂科协办字〔2017〕4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在柳州科协网、“柳州微科普”发表有关科协新闻报道及信息稿件的作者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在柳州科协网和“柳州微科普”发布的信息稿酬，300字以内的按每条信息50元的标准发放；300-600字的按每条信息70元的标准发放；600字以上的按每条信息90元的标准发放。信息摘录，转载不得发放稿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同一新闻信息和稿件被柳州科协网、“柳州微科普”同时采用，只给予一次稿费奖励。

（二）稿费奖励由科普部统计并填写申请，经财务部门审核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（三）市科协及科技馆工作人员报送信息不发放稿费。

（四）稿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予以发放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